

##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  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乙雙方為夫妻，並未登記任何婚姻財產制，在婚姻關係中，民國89年8月1日曾以乙之名義購買A屋，並以乙的名義登記為A屋所有人。民國105年甲因有資金上需求，尋得對購買A屋有興趣之丙，雙方議價A屋以每坪30萬元出售，總售價2,550萬元，訂金80萬元。甲利用乙與好友到日本旅遊期間，與丙訂立A屋買賣契約。乙回國後知情，主張甲未經其同意，故甲與丙所成立之A屋買賣契約無效，並欲退還80萬元簽約金。丙拒絕乙之主張，並主張甲乙為夫妻，且甲持有乙之印章及A屋所有權狀與其簽定A屋買賣契約，其並不知道甲無代理權，主張乙應依約移轉交付A屋所有權。請問乙與丙之主張，何者有理由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75歲已喪妻，有子女乙與丙。甲因已有中度老年癡呆症症狀，且有憂鬱症症狀，甲的兒子乙為了避免甲有不當之法律行為，而傷害甲之權益，幫甲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，於民國105年6月30日經法院為輔助宣告之裁定，法院並裁定乙為其輔助人。但甲與乙之感情並未很好，經常因為丁（乙妻）之態度而吵架。甲的女兒丙經常回家照顧甲，陪甲就醫，丙也是甲自幼疼愛之女兒。甲親筆撰寫遺囑分配其財產，將其A屋及其所在之土地一起由丙繼承，而其存摺中的現金由乙繼承，該遺囑全文記明撰寫遺囑日期為民國106年5月31日，並簽名。甲在遺囑簽完名後，並將之密封，密封處再次簽名與記明日期。完成後交付好友戊，並叮嚀戊，迨甲死亡時，將之交付給其子女乙與丙。甲死亡時，甲存摺中的現金有1,020萬元，A屋及其所在之土地市價約3,000萬元。請問甲之遺囑之效力如何？（40分）
- 三、甲已離婚，有一子乙、一女丙，乙長年在國外工作，丙未婚並與甲同住在B屋。甲經多年工作積蓄購置A土地與B屋及其所在之土地所有權，A地與B屋與其所在之土地所有權，價值差距不大，甲在遺囑中，將A地分配乙，B屋及其所在之土地給丙。甲於民國89年2月10日過世，乙、丙對於甲遺囑中財產分配並無意見。但乙因為長年在國外，並無意願回國辦理A地之所有權繼承登記。乙、丙因此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但丙在甲過世後，在A地上蓋A屋，並搬進A屋住，將B屋出租。請問丙於民國99年3月1日，請求單獨為B屋及其所在土地之繼承登記，並請求登記為A地所有權人，地政事務所是否應該接受丙之請求？（30分）